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61号

当事人：威县小赵快餐店（赵立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7E\*\*\*\*\*\*

住所（住址）：邢台市威县七级镇后古城村

联系电话：13012\*\*\*\*\*\*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邢台市威县七级镇后古城村

2023年5月23日上午9点我局执法人员庞灿、孙耀军对威县小赵快餐店（赵立红）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未经相关部门核准登记，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从事小餐饮服务，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023年6月1日之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6月2日上午9点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小餐饮服务，为进一步调查事实，本局于2023年6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指定庞灿、孙耀军为办案人员，调查询问人和提取证据期间，当事人均在场。

2023年6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该小餐饮门市从2023年五月份开始营业的，该小餐饮门市涉嫌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仍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让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该经营单位仍未去申请办理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从事经营小餐饮服务，经调查认定当事人未申请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小餐饮服务。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营业执照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的违法事实及原因；

以上证据反映情况与当事人的陈述完全吻合，复印件均由当事人确认无误。

本案调查终结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6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威市监罚告〔2023〕1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从事小餐饮服务，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

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未积极配合，并且未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办理登记证从事小餐饮服务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的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2000元。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号账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